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律師接見預約申請單

年 月 日

收容少年姓名				收容少年編號			
案 由				有無禁見			
律師姓名				律師證編號			
地址與電話							
實習律師姓名				實習律師編號			
委 任 日 期				接見日期		預約時段 ☐ 09:00 ☐ 10:00 ☐ 14:00 ☐ 15:00	
審核證件	有	律 師 證		有	一、收狀條 二、委任狀 三、開庭通知 四、其他()		
	無			無			
委任狀受理單位				案號			
班級主管簽章			中央台 登記人		名籍股 承辦人		總務 科長
律師簽章		(請律師於接見完畢後簽章)					
備 註							